

工资保证金返还审核材料

根据苏人社规〔2022〕4号、通人社监〔2023〕2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4月1日起，凡申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第一审核人，审核材料包括：

1.施工许可证

2.根据通治欠发〔2022〕26号文件和通人社监〔2023〕2号文件要求，提供《用工管理台账》

3.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存款协议书收据复印件

5.第一审核人随机电话询问记录

6.“不欠薪承诺”报批表

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台账》的审核，先由建设单位审查盖章，再由行业主管部门复核盖章。

(二)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第一审核人在审核相关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台账》时,应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依法建立并覆盖项目全过程所有施工人员的每月《用工管理台账》。

《用工管理台账》应包含“每月考勤、工资表编制及支付情况说明”(附件5)、项目施工人员月度考勤表(样本见附件6)、月度工资表(样本见附件7),以及银行代发工资凭证。重点审核《用工管理台账》的完整性,并通过随机电话询问农民工方式审核《用工管理台账》的真实性。随机电话询问农民工人数不得少于用工总数的3%且不少于10名。随机电话询问情况应同步录音并记录保存。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台账》的审核,先由建设单位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审查盖章,再由行业主管部门复核盖章。